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285號

相對人 金益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澄鋒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林志軒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「金益世股分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金益世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